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五編

林慶彰主編

第13冊

《儀禮·公食大夫禮》管見

鄭憲仁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儀禮·公食大夫禮》管見／鄭憲仁 著 — 增訂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26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五編；第 13 冊）

ISBN：978-986-322-119-7（精裝）

1. 儀禮 2. 研究考訂

030.8

102001949

ISBN-978-986-322-119-7



9 789863 221197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五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322-119-7

《儀禮·公食大夫禮》管見

作 者 鄭憲仁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增 訂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十五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3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儀禮·公食大夫禮》管見

鄭憲仁 著

作者簡介

鄭憲仁，高雄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士、碩士、博士。現任教於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學術專長為：中國古文字學、先秦禮學（三禮）、古器物學、中國上古史。發表著作如：《西周銅器銘文所載賞賜物之研究——器物與身分的詮釋》、《周穆王時代銅器研究》、〈銅器銘文所見聘禮研究〉、〈銅器銘文「金甬」與文獻「鸞和」之探究〉、〈銅器銘文札記〉、〈子犯編鐘——西之六自探討〉、〈銅器禘祭研究〉、〈豆形器的自名問題——兼論器物定名〉、〈西周銅器斷代研究上的幾點意見〉、〈《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與《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隸定相異處探討——以樂器為例〉、〈哀成叔諸器研究〉、〈周代「諸侯大夫宗廟圖」研究〉、〈《儀禮·聘禮》儀節之研究〉、〈郭沫若《周禮》職官研究之探討〉、〈釋拜——稽首、頓首、空首、振動〉、〈近六十年（1950～2010）關於《儀禮》食器的討論〉、〈錢玄的三禮名物學研究〉等。

提 要

本書以《儀禮·公食大夫禮》為研究對象，是作者研究先秦食禮的部分成果，採用以圖說禮的詮釋方式，可視為圖說《儀禮·公食大夫禮》的系列之一。全書以三個子題的方式呈現研究成果：子題一是「〈公食大夫禮〉之性質及其與〈聘禮〉之關係」，討論《儀禮》中的兩篇文獻的關係；子題二是「由經文的研讀到儀節圖的繪製」，這是全書的重心，目的在繪製詳細的儀節圖。研究的方式是由集釋著手，匯集前人意見，加案語的方式以誌作者心得，並繪製禮圖，達到以圖輔文的效果，本書新繪儀節圖凡三十七幅，並有名物圖五幅。子題三是「禮義的探討」，先就劉敞〈公食大夫義〉討論，再分析〈公食大夫禮〉的禮義，以闡發賢哲立禮的要旨。三個子題為三章，相互聯繫。

卷 頭 語

禮是實學，素稱難治，既有時代因革之異，又有經權隆殺之別，需長期關注與鑽研，方能有所長進。前人云治《儀禮》有三途徑，曰分節，曰繪圖，曰釋例。《儀禮》各篇分節之研究自臺灣大學 孔德成先生領導「儀禮復原小組」起，開展風氣，〈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特牲饋食禮〉等篇，皆有儀節之專著。臺灣師範大學 周何先生指導學生撰寫論文，而有〈鄉射禮〉、〈聘禮〉、〈士喪禮〉、〈既夕禮〉各篇儀節研究之作。學界於〈燕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亦有儀節專著出版。

〈公食大夫禮〉乃國君款待外國使臣之食禮，為目前保留最完整之周代食禮記錄，於研究上古中國之飲食禮制可謂為核心文獻，而〈公食大夫禮〉尚乏儀節專著，憲仁乃思有本書之作也。各家儀節，或有禮圖以輔之，成果益彰，故本書亦於此著意焉。

本書以《儀禮·公食大夫禮》為研究對象，以三個子題的方式呈現，子題一為「〈聘禮〉與〈公食大夫禮〉的關係」；子題二為全書之重心：「由經文的研讀到儀節圖的繪製」，主要目的在繪製詳細之儀節圖，使經文所載人物進退方位、器物陳設地點與方式，得依圖以明之。又因繪製儀節圖必須先理解經文，於是由集釋著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乍視之，似將各家說法陳列，或有敷衍以充篇幅之譏，然作者於各家之說法，細心斷句，判別取捨，並加案語以分析是非，亦有用心於其間者，非徒鋪陳巧飾而已。既爬梳古籍，剖析異同，於是力求審慎詮譯，將經文中可用儀節圖呈現者，盡可能圖示，期望達到以圖輔文之效。子題三為「禮義的探討」，先就劉敞〈公食大夫義〉討論，再進而分析〈公食大夫禮〉之禮義，期能闡發賢哲立禮之旨。

憲仁於此，以誠實之態度自我檢討，本書於〈公食大夫禮〉尚有不少未觸及之處，如名物圖，當以新出土文物，求其時代與《儀禮》相當者，揀擇器形，編為新圖以供治禮學者參考，憲仁於出土文物留意已久，曾有《周穆王時代銅器研究》與《西周銅器銘文所載賞賜物之研究——器物與身分的詮釋》之作，本應先完成「〈公食大夫禮〉名物圖」，卻未及成稿，願於下一階段完成。又「禮例（釋例）」之整理與分析，憲仁雖已留意多年，亦有粗略文稿，但尚未足以面世，乃計畫於下一階段完稿發表。再者，《左傳》為春秋之實錄，諸子成書亦不乏食禮之事，亦當深入探討，俟後發表。本書草成，罣誤之處，固知難免，博雅君子，幸垂教焉。

鄭憲仁 謹識

民國百年八月

於國立臺南大學

附 記

本書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的成果（NSC 95-2411-H-024-005），計畫完成時已寫有相關文稿，但內文涉及面象甚多，未及修定全部發表，之後乃陸續增改，於是取部分以成此書。本書於民國百年八月初成後，經專家審閱提供寶貴意見，因此於 101 年修改後再刊行。原單行本校對有未精處，今修訂本已付梓，單行本自當作廢，學者參考，請以本版為是。



目 次

卷頭語

緒論：食禮概說	1
---------	---

第一章 〈公食大夫禮〉之性質及其與〈聘禮〉之關係	9
--------------------------	---

第一節 兩篇撰寫先後的問題	11
---------------	----

第二節 是否出於一人之手之問題	15
-----------------	----

一、寫作目的之分析	24
-----------	----

二、字詞文句異同之分析	25
-------------	----

第二章 由經文的研讀到儀節圖的繪製	27
-------------------	----

第一節 禮圖及其研究回顧	28
--------------	----

一、歷代禮圖概說	29
----------	----

二、《儀禮》儀節圖回顧	53
-------------	----

第二節 〈公食大夫禮〉的注解討論與儀節圖新製	56
------------------------	----

一、戒賓	67
------	----

二、陳具	73
------	----

三、賓入拜至	82
--------	----

四、鼎入載俎	102
--------	-----

五、設正饌	114
-------	-----

六、賓祭正饌	129
--------	-----

七、設加饌	138
八、賓祭加饌	157
九、賓食饌三飯	164
十、侑幣	176
十一、卒食	182
十二、賓退	193
十三、歸俎	195
十四、賓拜賜	197
十五、食上大夫禮之加於下大夫者	198
十六、君不親食使人往致	207
十七、大夫相食之禮	213
十八、大夫不親食君使人代致	221
第三章 禮義的探討	223
第一節 劉敞〈公食大夫義〉的探討	224
一、〈公食大夫義〉文字校勘	226
二、〈公食大夫義〉禮義探討	233
第二節 公食大夫禮的精神	237
結語	241
參考書目	245

本書新繪禮圖目錄

1. 主國大夫戒賓圖	70
2. 七鼎陳設圖	75
3. 門內陳設圖	80
4. 迎賓納賓圖一	84
5. 迎賓納賓圖二	84
6. 揖讓升堂即位圖一	93
7. 揖讓升堂即位圖二	94
8. 拜至圖一	101
9. 拜至圖二	102
10. 大夫以序進盥圖一	107
11. 大夫以序進盥圖二	107
12. 載體於俎相關位置圖	108

13. 縮俎右首進鰭魚俎圖	112
14. 縮俎右首進腴魚俎圖	112
15. 正饌圖	126
16. 賓祭正饌圖一	137
17. 賓祭正饌圖二	138
18. 加饌庶羞十六豆圖	147
19. 加饌庶羞十六豆搭配示意圖	148
20. 公食大夫設饌圖	148
21. 賓祭加饌圖一	163
22. 賓祭加饌圖二	163
23. 賓祭加饌圖三	164
24. 賓食饌三飯圖一	167
25. 賓食饌三飯圖二	167
26. 賓食饌三飯圖三	168
27. 賓食饌三飯圖四	168
28. 賓食饌三飯圖五	168
29. 賓食饌三飯圖六	169
30. 賓食饌三飯圖七	172
31. 公食大夫設饌全圖	175
32. 侑幣圖一	177
33. 侑幣圖二	178
34. 侑幣圖三	179
35. 卒食圖一	185
36. 卒食圖二	187
37. 卒食圖三	192
38. 卒食圖四	192
39. 賓退圖一	194
40. 賓退圖二	195
41. 賓拜賜圖	198
42. 公食上大夫全饌圖	205

緒論：食禮概說

「禮」所含涉的範圍很廣，舉凡制度、儀式、常規、風俗、器用、思想，皆可包含在禮的範圍中，若由《周禮》一書的內容來看，禮的範疇更是無所不包，經天緯地，人群萬物，皆有禮以應之。《禮記·曲禮上》云：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
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

〔註1〕

言及抽象的道德仁義及人群關係、關於宗教信仰的禱祠祭祀，並及國家之管理與軍隊之制度。《禮記·禮運》亦云：

夫禮，必本於天，殲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註2〕

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儆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註3〕

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註4〕

〔註1〕〔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嘉慶二十年阮元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一，頁10～11（總15～16）。

〔註2〕同上註，卷二十一，頁6（總414）。

〔註3〕同上註，卷二十一，頁21（總422）。

〔註4〕同上註，卷二十二，頁18～19（總438～439）。

「禮本於天」，古人以禮事天，推之與天相關之事亦屬於禮之範疇；「殷於地」，故明地理，推之與地有關之事亦是禮之範疇。對於人群，從飲食到國家治理，皆屬禮之事。禮的作用至大，《禮記·仲尼燕居》乃云：「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註5〕}

食禮，顧名思義是禮的範疇之一，常與食禮一起提及的是飲禮（飲酒禮）、饗禮與燕禮。食禮常伴隨飲禮舉行，燕禮重飲，食禮重飯，而饗禮兼有之。有的學者習慣將食禮與飲禮合稱為「飲食禮」，或與饗禮合稱為「饗食禮」。

食禮於古今禮儀中，均佔有重要的地位，並且含涉在各種禮制之中。以《儀禮》一書而論，除了〈公食大夫禮〉本身即是食禮外，其他各篇〈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聘禮〉其禮儀進行過程都有食禮的部分；至於喪禮，亦為死者準備食物，故〈士喪禮〉、〈既夕〉、〈士虞禮〉三篇都有相關文字；而祭禮的舉行也有準備食物與進行飲食的儀節，祭祀與飲食密切相關，〈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均載有相關內容。故古人或認為禮起源於飲食，《禮記·禮運》云：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黃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註6〕}

覓食是人的本能，由覓食到如何進食，是人類文明發展的必然途徑。食的人文發展特色之一，便是禁忌與儀式，這就是由飲食進化到食禮的濫觴。人類學學者提出如是說法：

飲食是人生一宗大事，自然要糾纏上許多奇怪意思，撥弄不清。對於那些野蠻人來說，我們無可不可的地方，往往正是他們吹毛求疵的地方。在飲食這件事上大概都有很鄭重、尊嚴的規則。這裡面，有很深刻的，說是禮節還不如說是道德。^{〔註7〕}

這些對食物的認知與看法、觀念、習俗，成為禁忌或規範，再進而成為禮儀，而禮儀本身即是道德規範的一環。

食禮在周代的禮制中，因身分、場合、性質、目的、隆殺等因素，又有

〔註5〕 同上註，卷五十，頁20（總854）。

〔註6〕 同上註，卷二十一，頁9（總416）。

〔註7〕 〔美〕羅伯特·路威著（Robert Heinrich Lowie）、呂祖湘譯：《文明與野蠻（Are We Civilized?—Human Culture in Perspective）》（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2年），頁45。

不同的分類，在唐代孔穎達《禮記正義》中將食禮分成兩類：

「食」禮者，有飯有殽，雖設酒不飲，其禮以飯為主，故曰食也。

其禮有二種，一是禮食，故〈大行人〉云諸公云〔註8〕食之禮有九舉及公食大夫禮之屬是也。二是燕食者，謂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是也。〔註9〕

孔氏所說的「禮食」與「燕食」是較大的分類，「禮食」可再細分為若干類別，燕食也因身分不同而可細分。《禮記·王制》與〈內則〉都有如下的記載：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註10〕

養老禮可歸為「禮食」的一個細類。《儀禮·公食大夫禮》所載為公食異國來聘臣子之禮，文末又有「大夫相食」之法，即是大夫食異國來聘大夫之禮，均屬「禮食」，胡培翬《儀禮正義》於〈公食大夫禮〉解題云：

《三禮札記》云：「天子有食諸侯之禮。」〈大行人〉云：「上公食禮九舉，侯伯食禮七舉，子男食禮五舉。」是也。諸侯相朝有相食之禮，〈掌客〉云「上公三食，侯伯再食，子男一食」是也。諸侯於本國之臣，亦有食禮，《左傳》：「魏絳和戎，晉侯與之禮食」是也。天子、諸侯養老，亦用食禮，《禮記》「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又曰「秋食耆老」是也。此篇是主言諸侯食聘賓並及大夫相食之禮，即〈聘禮〉所云「公於賓壹食再饗，大夫於賓壹饗壹食」是也。〔註11〕

據此，則食禮有：天子食諸侯之禮、諸侯相食之禮、諸侯食本國臣之禮、天子諸侯養老食禮、諸侯食聘賓及上介之禮、大夫相食之禮，凡六種〔註12〕「禮食」，至於上文所指《儀禮》各篇之禮食，則因包含在各種禮制中，所以胡培翬沒有特別指出來，以〈士昏禮〉為例，經文詳細地記錄了將親迎「預陳饌」

〔註8〕「云」原作「三」，孫詒讓校云：「『三』，當為『云』。」據改。（〔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雪克輯校本），下冊，頁441。）

〔註9〕〔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卷十三，頁16～17（總263～264）。

〔註10〕同上註，〈王制〉在卷十三，頁15（總263）；〈內則〉在卷二十八，頁5（總531）。

〔註11〕〔清〕胡培翬：《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段熙仲點校本），冊二，卷十九，頁1184～1185。

〔註12〕此算法乃將天子與諸侯養老食禮視為一種。又諸侯食聘賓及上介亦可分為「諸侯食聘賓之禮」與「諸侯食聘上介之禮」兩種，大夫相食之禮若再細分，亦可分成多種，故此統計只是就其大概而說，非精確數字。

之事：

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肫，脾不升。皆飪。設扃鼐。設洗于阼階東南。饌于房中，醢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敦，皆蓋。大羹涪在饗。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加勺，皆南枋。尊于房戶之東，無玄酒。篚在南，實四爵合鬯。

〔註13〕

又有「婦至成禮」一儀節，夫妻對食之設饌與祭、食：

贊者徹尊冪。舉者盥，出，除鼐，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匕俎從設。北面載，執而俟。匕者逆退，復位于門東，北面，西上。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涪于醬南。設對醬于東，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涪于醬北。御布對席。贊啓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贊告具。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涪、醬，皆祭舉、食舉也。三飯，卒食。贊洗爵，酌醕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內，北面，答拜。醕婦亦如之。皆祭。贊以肝從，皆振祭，齎肝，皆實于菹豆。卒爵，皆拜。贊答拜，受爵。再醕如初，無從。三醕用鬯，亦如之。贊洗爵，酌于戶外尊。入戶，西北面，奠爵，拜。皆答拜。坐祭，卒爵，拜。皆答拜。〔註14〕

上面兩段引文即〈士昏禮〉之「食禮」。由此可知，「禮食」之適用甚廣，固不限於天子、諸侯、大夫階層，亦不只用於賓禮之朝聘也。至於燕食，孔穎達所指的是「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註15〕則為一般生活中的食禮，是稱不上「禮之正」的「小小燕食之禮」。〔註16〕

〔註13〕〔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嘉慶二十年阮元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四，頁8～10（總42～43）。

〔註14〕同上註，卷五，頁5～7（總51～52）。

〔註15〕〔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卷十三，頁16～17（總263～264）。

〔註16〕《公食大夫禮》「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賈公彥《儀禮疏》云：「按〈曲禮〉云：『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此亦降等，初即就西階者，此君與客食禮，禮之正，彼謂大夫士以小小燕食之禮，故與此不同也。」（卷二十五，頁4（總300））是燕食不若正式

在歷代禮學家的著作中，對於食禮分的最細的是姜兆錫的《儀禮經傳內編》，此書將食禮細分成二十種，若由性質來看，可分為五個類別：族食、聘食、膳食、相食、其他（指在前四類以外者）〔註 17〕，可用下面的排列方式來呈現：

- （族食禮） 士族食禮、大夫族食禮、諸侯族食禮、王族食禮
- （聘食） 大夫食聘大夫禮、王大夫食聘大夫禮、諸侯食聘大夫禮、諸侯食王聘大夫禮、公食聘大夫禮、王食聘大夫禮
- （膳食禮） 諸侯膳食禮、王膳食禮
- （相食禮） 本國大夫相食禮、諸侯相食禮
- （其他食禮） 王大夫食諸侯禮、諸侯食大夫禮、王食諸侯禮、王食牧伯禮、王食國賓禮、王食大夫禮〔註 18〕

由此可見周代食禮已涵蓋在各個階層，適用於各類場合。

古人對於食禮的細節規定甚多，除了《儀禮》各篇經文中所述之外，在《禮記》也有不少記載，古籍中如《左傳》、《國語》亦不乏各種實例與禮論，下面舉三段《禮記》的記錄為參考：

〈曲禮上〉：「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藻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殽之序，徧祭之。三飯，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辯殽。主人未辯，客不虛口。」〔註 19〕

〈少儀〉：「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筩，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筩，犢豕則以豕左肩五筩。」〔註 20〕

食禮（禮食）之慎重。又〈曲禮〉此文不適用於〈公食大夫禮〉，但卻是食禮的正式規範，可以視為「禮例」，若只視為「小小燕食之禮」則把〈曲禮〉這條經文的適用範圍說小了。又，黃以周認為「燕食」是「〈玉藻〉所云諸禮食是也。」（〔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王文錦點校本），卷22，頁1006）。

〔註 17〕 此分類為本書作者所分，非原書之分類與次序。

〔註 18〕 〔清〕姜兆錫：《儀禮經傳內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乾隆元年寅清樓刻本），卷五，頁1～21。

〔註 19〕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卷二，頁17～18（總39）。

〔註 20〕 同上註，卷三十五，頁25（總638）。

〈坊記〉：「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

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註21〕

民以食爲天，古人對食禮之重視自是不難理解，《尚書·洪範》爲先人所熟知的國政治民原則，其列爲首者便是「食」〔註22〕，《禮記·王制》提出的「八政」，也以「飲食」爲首〔註23〕，食爲人事之本，國政之始，其重要性如此。食之禮儀是一個民族文化深度的呈現，食禮是飲食文化的核心，古代如此，現代亦然。周文郁郁，其於食禮必然有相當的儀節規範。因爲重要，所以食禮由習俗禁忌，提昇爲政治的要項，是治理國家不可忽視的部分，食禮的功能與儒家提倡以德治國的理想是相通的。其功能約而言之，可由以下數端：

首先是「治政安君」，禮制以差別等級穩定政治，規範每個人依其身分（階級、爵位、親疏等）適用的配套禮儀，要求每個人都依禮而行，如此可達到家庭鄉里和睦，國家社會安定，所以治政安君是禮的重要功能，而食禮也同樣具有這樣的功能。周禮重視身分等差，所以列鼎列簋，因身分而不同，故公食大夫之禮，聘賓爲卿則九鼎八簋，聘賓爲（下）大夫則七鼎六簋，其庶羞之豆亦有二十與十六之別。不同的身分有不同的飲食等級，飲食是每日進行的，把規範身分差等的制度內化爲生活常規，對於維繫封建禮制起了很大的作用。

食禮的另一個與治國相通的功能是「仁愛相親」，這個功能有助於人與人之間、國與國之間的情誼，聯絡群我，增強關係，對於不同身分階級，也起了連繫情感的作用。《周禮·春官·大宗伯》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註24〕，食禮能親宗族、親姻友、親國人，在飲食中，自然而然的將人與人的關係拉近，與宗族饗食，則宗族相親，以食

〔註21〕 同上註，卷五十一，頁18（總868）。

〔註22〕 《尚書·洪範》曰：「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舊題〔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嘉慶二十年阮元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十二，頁9（總171）。

〔註23〕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卷十三，頁28（總269）。「八政」爲「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

〔註24〕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嘉慶二十年阮元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十八，頁15～16（總277）。

禮待賓客，而主賓相親，養老食禮更示民以仁愛關懷，〈仲尼燕居〉云：「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註 25〕食禮除了分享食物之外，還有侑幣之贈，這些都是對賓客的厚意。因聘而食的食禮，可以使兩國相親，達到鞏固邦誼的效果；國君對於有功大臣以食禮款待，能得到親愛臣子，嘉勉有功的效果。諸如此類，展現的正是仁愛相親的功能。

食禮的又一個功能是「謙敬重本」。食禮強調謙敬，故在進行過程中，升降堂階、賓主拜答、先祭後食等，都表現出謙敬的精神。如食前必祭，是重本精神的展現，有助於涵養品格。〈士昏禮〉：「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鄭玄《注》云：「凡祭，於脯醢之豆間。必所爲祭者，謙敬，示有所先也。」〔註 26〕食前先祭，所以謙敬重本，這是對先人的感恩化爲實際的行動，雖然這只是進食前的小動作，卻能陶冶民德。

上面所舉的食禮的功能，事實上也是食禮的精神，飲食之事爲每日所需，飲食禮儀的規範既成，則爲每日之禮儀，其精神在準備食物與飲食進行間，一再重覆的實踐，這些精神成爲習慣與準則，而準則又成爲人我共同的價值觀，這些價值觀的影響力便成爲食禮的功能與精神。

傳世關於周代食禮的文獻，最完整的是《儀禮·公食大夫禮》。因此，想要確實掌握兩千多年前的食禮，自當以此篇爲最首要文獻，並輔以各類古籍及注解，吸收前人研究的廣大成果，在經文詮釋、儀節的畫分到禮圖的繪製三個方面仔細探究，相信對於周代食禮的研究必能有所推進。

〔註 25〕〔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卷五十，頁 17（總 853）。

〔註 26〕〔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四，頁 6（總 41）。